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美雲
電話：02-23566365
電子郵件：moi5992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21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3009218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3009218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申請案件，請配合採用
，請 查照轉知。

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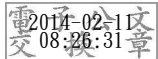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按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國民身分證請領申請，應於申請當日完成核發。但因製證機具故障、系統中斷、網路斷線或其他特殊情形，致無法於申請當日製發國民身分證時，得核發臨時證明書。」
- 二、按上開規定，如因戶政系統中斷，得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於受理國民身分證申請後核發臨時證明書，如系統無法列印者，得列印空白臨時證明書，以人工方式核發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用以辨識個人身分，涉及當事人權益甚鉅，為因應本部戶政系統中斷無法製發國民身分證情事，有關民眾持憑臨時證明書，請惠予協助配合採用。另如申辦護照、金融案件等，個案如有資料不足，可以戶口名簿及戶籍謄本正本證明，或逕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查證，俾保障民眾身分權益。



四、檢附「國民身分證臨時證明書樣式」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局署處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



裝



訂

線